

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报纸公示.....	6
2.2.3 张贴公示.....	9
2.3 其他.....	9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我单位 2020 年 10 月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jsx.gov.cn/>。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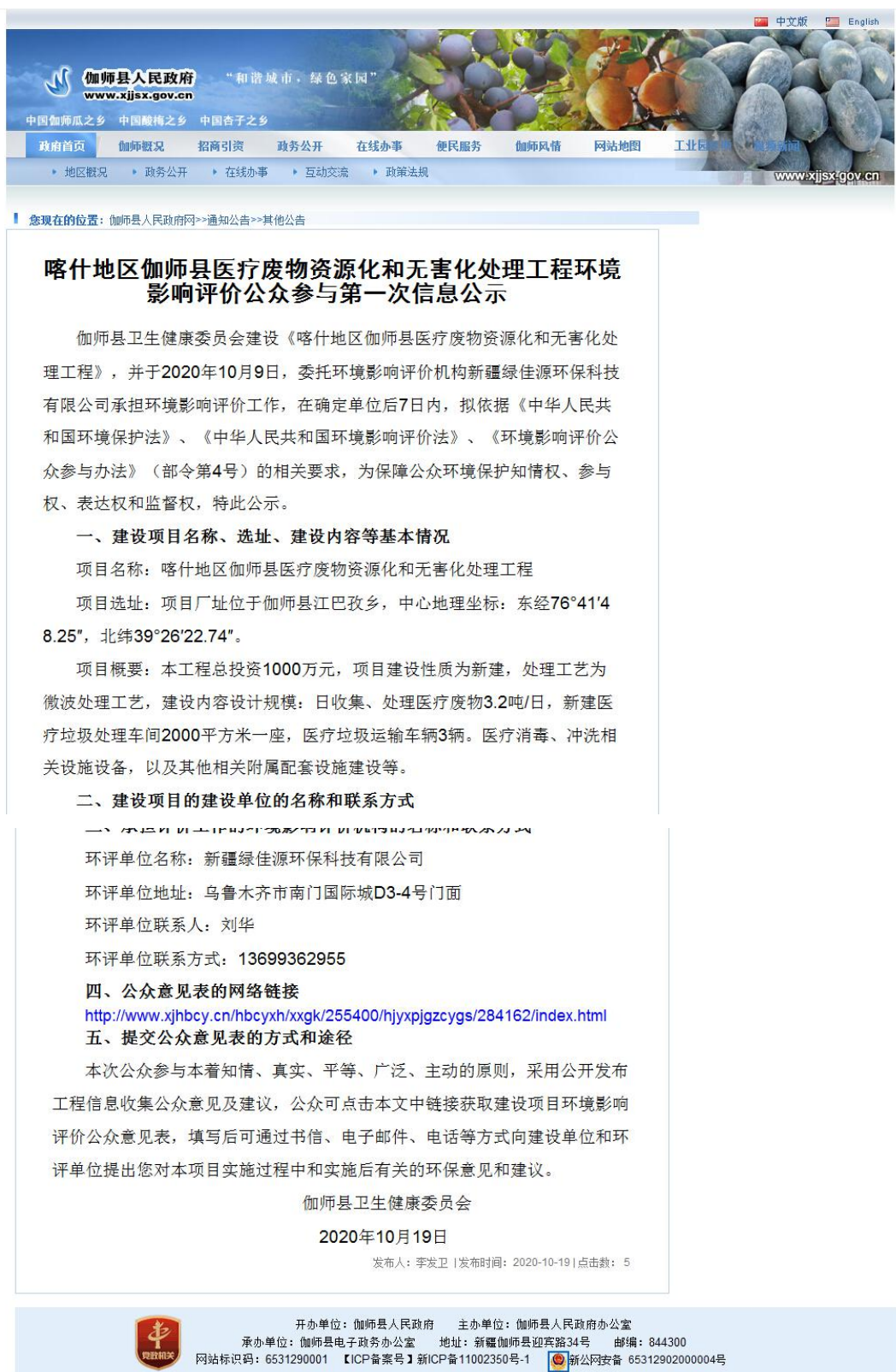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伽师县人民政

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jsx.gov.cn/>。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月14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第一次登报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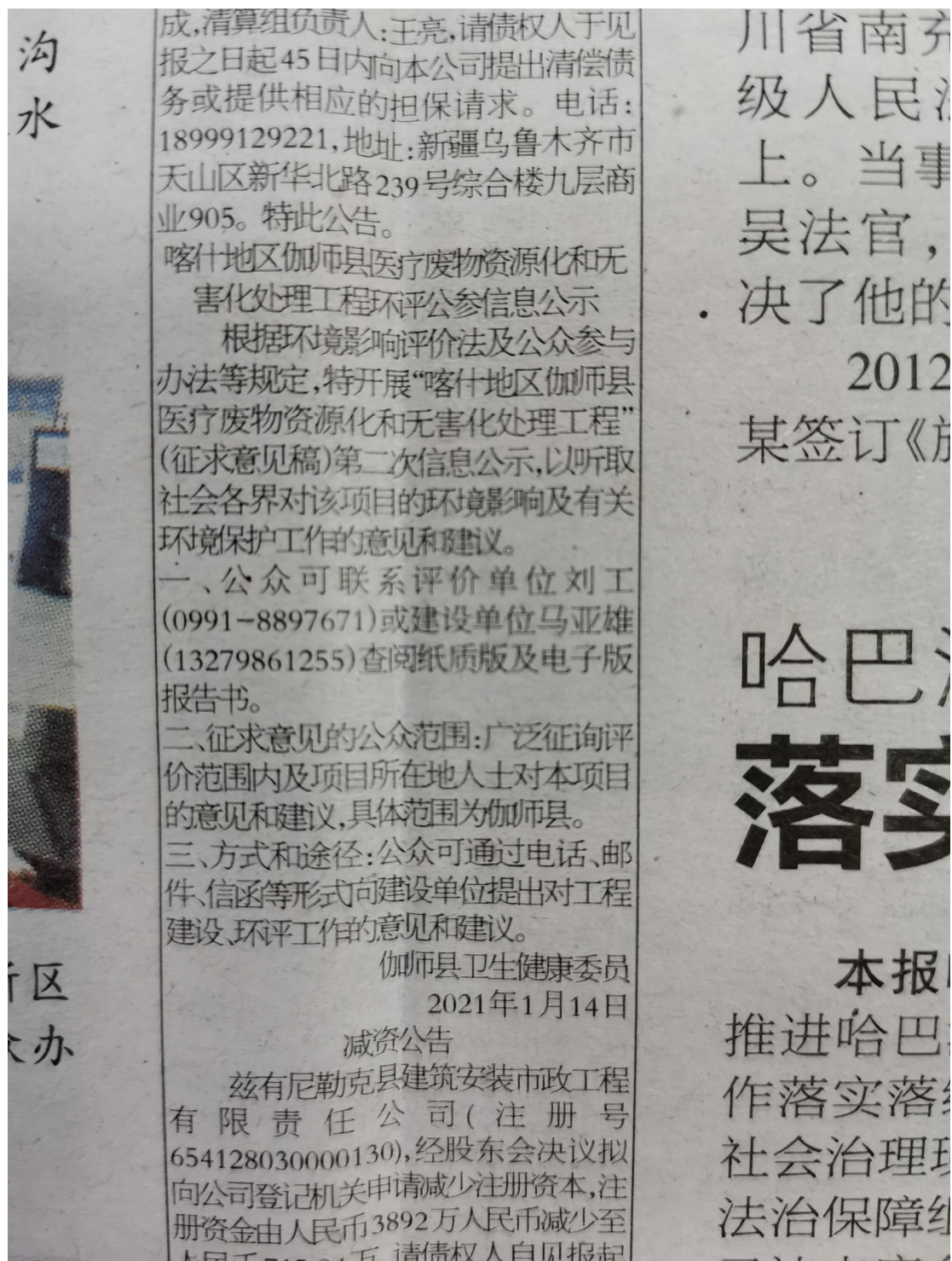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第二次登报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截图

04 检察专刊

2021/1/19 星期二

新疆法治报

责任编辑 桂贤 齐琪



乌市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王晨 通讯员 付雪兵) 1月13日召开的乌鲁木齐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伊尔夏提·吾斯曼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乌市检察机关坚持“稳进、落实、提升”总基调,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0年,乌市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精准发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起诉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273件,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07人。慎终如始防疫,批捕破坏资源类犯罪6人,起诉37人。

以高度的检察自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该院持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裁判监督案件263件,37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165件;微文行

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7件,发出检察建议书81件(份),举行公开听证会4场,成功化解争议9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30件,全力筑牢保护雪山冰川、野生动物和文物古迹“新三保”公益诉讼专案行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类案件6件、雪山冰川保护类案件5件、文物保护类案件21件。

以高度的纪律自觉,着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该院将党支部建设与各项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机关党建品牌,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斩获“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全国优秀公诉人”等奖项,19人入选全市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库,在全国检察机关应用理论和基础理论研究中27个课题立项,最高检前



技能培训

近日,在阿瓦提县土斯克克塔格村开展技能培训,专业教师为当地村民讲解法律知识,提高村民法律意识。

该院阿瓦提县检察室检察官为当地村民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首席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牛润娟 摄

乌铁两级检察机关新增五项职能

受理首批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王晨 通讯员 付雪兵) 1月15日,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了解到,该院环境资源检察处受理首批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这是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自1月1日调整案件管辖范围后,受理的首批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调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检察职能履行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1月1日起,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检察机关履行范围进行调整,在保留原有三类检察职能的同时,新增五项检察职能。

新增的五项职能包括:跨行政区划管辖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6项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5项案件(其中:5项刑事案件、1项行政案件、2项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及管辖涉外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等。

“此次检察职能调整,是自治区市推进域内跨行政区划检察相关环境资源类案件管辖的必然举措。”自治区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士军介绍,调整后,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检察机关按照《通知》相关要求,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到位;加强与法院、公安、海关、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单位联系,畅通信息渠道,汇聚工作合力,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犯罪,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阜康市检察院:“行政+”化解“程序空转”问题

本报阜康讯(首席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杨静秋) 2020年,阜康市人民检察院在稳定办案模式,提升办案质效上下功夫,以“行政+”机制,全力推动解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得不到实体审理、行政公益诉讼不到实质性化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空转”问题。

该院建立健全“行政+行政单位”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针对非诉行政监督与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单位沟通协调,探索非诉行政案件线索,依职权实施专项监督工作;加大与法院沟通协作,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审判、行政执行的联系,协助建立会签机制,坚持诉讼监督与行政救济有机结合,充分运用调解、和解手段,积极推行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减少行政案件非诉程序空转问题,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同时,该院探索“行政+公开听证”机制,坚持以公开听证、公开调解、公开听证等方式,广泛听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意见,充分运用调解、和解手段,积极推行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减少行政案件非诉程序空转问题,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0年9月,阜康市检察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实质性化解案件听证会。

(资料图片)

市、办案人员认为,通过公开听证以及公开听证有利于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实质性化解。

此外,该院还推行“行政+特色行政检察宣传”机制,不断完善“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信息传达和沟通,着力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

伊犁州检察院 召开巡察反馈会 提出整改建议

本报伊犁讯(通讯员 李春) 1月8日上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一巡察组在伊犁州人民检察院召开巡察反馈会,对伊犁州人民检察院的巡察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

伊犁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永强主持会议,并对巡察组提出的巡察反馈意见和建议,表示诚恳接受,并承诺将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并承诺将整改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检察事业的发展。

吐鲁番市检察院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李春) 近日,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吐鲁番市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2020年吐鲁番市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对2021年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讲政治、顾大局,自觉服从和服务大局,在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的沟通,在沟通中达成共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提升工作质效,增强监督实效。努力提升民事公益诉讼精准度和深度,拓展监督范围,提升监督水平,做实行政公益诉讼,多措并举推进公益诉讼实质性化解工作,做到案结事了。坚持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力度。

博乐市检察院 “访惠聚”工作队新老队员交接

本报博乐讯(通讯员 王晨)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访惠聚”工作队新老队员交接工作,确保驻村工作不间断,博乐市检察院1月7日,博乐市人民检察院驻博乐市博乐镇“访惠聚”工作队新老队员交接仪式在博乐市博乐镇“访惠聚”工作队举行。

在交接座谈会上,老队员向新队员详细介绍了该村民情民意、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如何结合村实际落实好2021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的各项任务,新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开展好下一年驻村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新队员表示,博乐市检察院驻博乐镇“访惠聚”工作队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博乐市“访惠聚”工作队的工作要求,在党建引领、做好群众工作等方面为工作队保驾护航。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检察院 坚持理论学习常态化

本报克拉玛依讯(通讯员 王晨) 近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

2020年以来,该院通过专题辅导、领导干部上讲台、各党支部分组研讨、交流发言等形式,组织全体干警集中开展理论培训,深化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紧扣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有效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持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利用党的新理论武装头脑,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463)

投稿邮箱: xjfbtbg@163.com



图4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2.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月5日（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在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示栏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告的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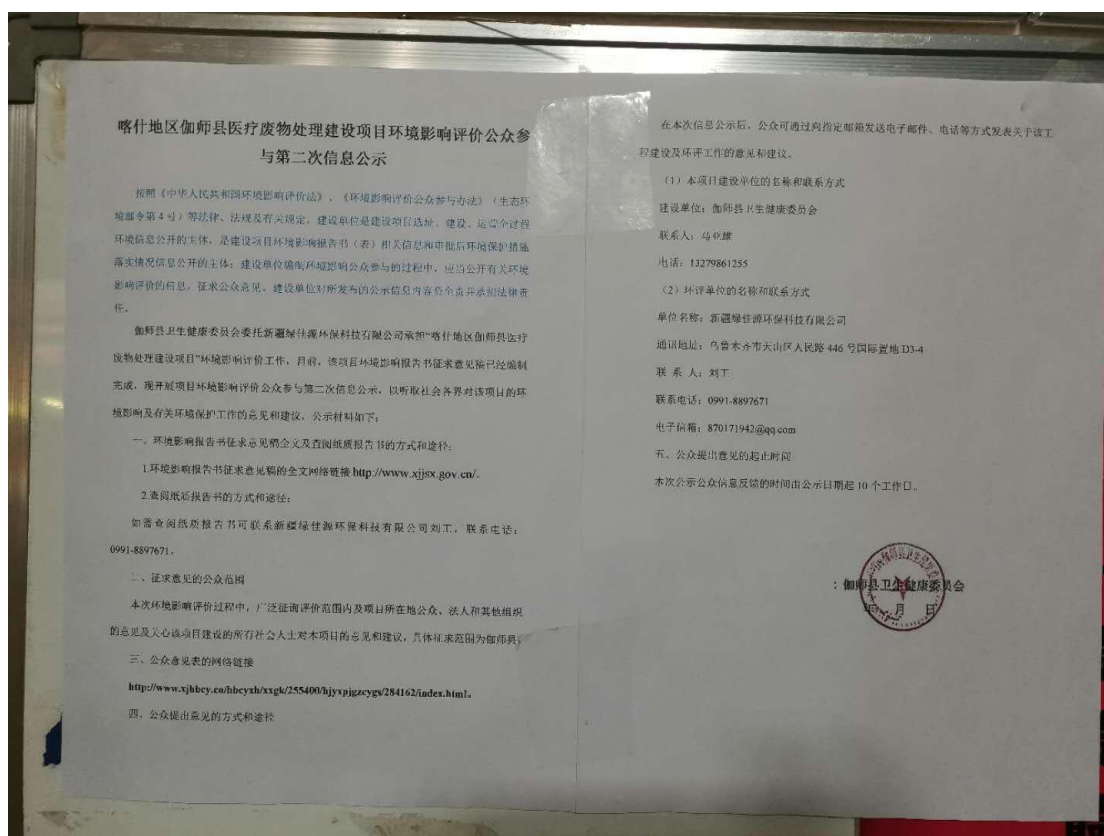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告照片

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所有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没有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5 诚信承诺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